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原石文化由14名人士(包括核心股東，即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創辦，開始從業自製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除了製作、發行及授出自製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開始發行及許可已購買的電視劇播放權，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以發行代理身份提供發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製作、購買、發行合共15部電視劇及／或授出相關許可。

原石文化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北京原石、霍爾果斯原石、海寧原石影視及新疆原石，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除海寧原石影視因成立後並無重大業務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取消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外，上述附屬公司連同原石文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原石文化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除牌。

白先生自原石文化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了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和其他個人事務上，白先生遂決定不再參與原石文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惟彼留任原石文化及北京原石的董事並擔任非執行職務，以從宏觀角度就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意見。白先生亦繼續為主要股東之一。有關其他核心股東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歷史及里程

下表載述主要業務發展里程及成就：

年份	主要里程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在中國浙江省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從事製作及發行自製電視劇業務。</li><li>● 原石文化首次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li></ul>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開始發行及許可已收購的電視劇。</li><li>● 北京原石在中國北京成立</li></ul>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開始作為發行代理提供發行服務。</li><li>● 我們擔任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野山鷹獲得北京電視台頒發的2015影視京榜年度收視「貢獻獎」、海影國際合作實驗區管委會頒發的2015年度優秀作品「三等獎」、廣東廣播電視台頒發的2016南方盛典 — 電視劇年會「優秀電視劇出品公司獎」以及山東廣播電視台齊魯頻道頒發的地標聯盟2015國劇收視貢獻榜收視王牌獎。</li><li>● 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li><li>● 霍爾果斯原石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及展開營運</li></ul>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獲海影國際合作實驗區管委會頒授2016年度綜合考核優勝單位「一等獎」。</li></ul>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獲得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作試驗區海寧基地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017年度綜合考核優秀企業「特等獎」、浙江省文化產業促進會浙江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第二批浙江省成長型文化企業、江蘇城市聯合電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城市聯合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2017年度國劇頒獎禮優質合作公司、湖南經視頒發的2017年度電視劇大賞「優秀電視劇製作公司」及天津衛視頒發的2017年度「電視劇最佳合作夥伴」。</li><li>● 新疆原石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及展開營運</li><li>● 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li></ul>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獲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作試驗區海寧基地服務中心頒授2018年度「最具成長型企業」</li></ul>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歷史及發展

以下表格載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介資料：

名稱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YS Cultural Investment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泛泰文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投資控股
原石文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	電視劇投資、 製作、發行及 許可
北京原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中國	電視劇投資、 製作、發行及 許可
霍爾果斯原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電視劇投資、 製作、發行及 許可
新疆原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電視劇投資、 製作、發行及 許可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而其於同日轉讓予BLW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3,286股股份、1,233股股份、233股股份、200股股份、1,075股股份、1,158股股份、133股股份、400股股份、733股股份及213股股份(按面值全部繳足股款)予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及LWQ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LWQ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分別配發及發行31,246股、9,434股、2,100股、1,800股、9,675股、10,425股、1,200股、3,600股、6,600股、1,920股、13,335股股份(全部按面值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BLW Investment根據溢利保證結付協議分別向SDJZ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轉讓1,333股股份。關於溢利保證履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 原石文化」及「重組步驟 — 4. BLW Investment轉讓股份予SDJZ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31,867	31.87
SYYT Investment	10,667	10.67
ZLLL Investment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2,000	2.00
SDJZ Investment	12,083	12.08
JMJ Group	11,583	11.58
SLZW Investment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7,333	7.33
LWQ Investment	2,133	2.13
穗甬國際	14,668	14.67
<b>總計</b>	<b>100,000</b>	<b>100.0</b>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九年[•]月[•]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00,000股股份。

待本公司[編纂][編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將[編纂]並[編纂]繳足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概無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向所有當時現有股東[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所有有關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以上(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編纂]股[編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及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股份)擴大後)的25%)，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YS Cultural Investment***

YS Cultural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泛泰文化***

泛泰文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YS Cultural Investment。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為泛泰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原石文化

原石文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前悉數繳足。其主要從事電視劇投資、製作、發行及許可業務。於成立日期，原石文化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sup>(1)</sup>	17,500,000	29.17
劉女士 <sup>(1)</sup>	12,000,000	20.00
吳先生 <sup>(2)</sup>	7,000,000	11.67
劉先生 <sup>(1)</sup>	5,000,000	8.33
魏女士 <sup>(1)</sup>	5,000,000	8.33
謝婷女士	3,000,000	5.00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3.33
林欣女士	2,000,000	3.33
王建林先生 <sup>(3)</sup>	2,000,000	3.33
沙源先生	1,500,000	2.50
徐震先生	1,000,000	1.67
徐應美女士	1,000,000	1.67
李忠銀先生	500,000	0.83
朱卉女士	500,000	0.83
<b>總計</b>	<b>60,000,000</b>	<b>100.0</b>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徐震先生與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震先生同意分別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9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及1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予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根據徐震先生實際繳足的原石文化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向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的有關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結清。同日，徐應美女士與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應美女士同意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1,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予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根據徐應美女士實際繳足的原石文化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向吳先生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相關中國當局已授出更新業務牌照以反映有關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藉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原石文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5,000,000元，由白先生及七名新股東(即張輝女士、肖虎先生、金萍女士、劉浩先生、許軍先生、楊艷麗女士及於鳳輝女士分別認購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白陽先生的現有股份)、15,00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7,000,000股股份、5,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15元。認購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石文化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認購事項已全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認購後，原石文化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sup>(1)</sup> <sup>(6)</sup>	22,500,000	16.67
金萍女士	15,000,000	11.11
肖虎先生	15,000,000	11.11
張輝女士 <sup>(5)</sup>	15,000,000	11.11
劉女士 <sup>(1)</sup>	12,000,000	8.89
劉浩先生	10,000,000	7.41
吳先生 <sup>(2)</sup>	8,000,000	5.93
許軍先生 <sup>(5)</sup>	7,000,000	5.19
劉先生 <sup>(1)</sup>	5,000,000	3.70
魏女士 <sup>(1)</sup>	5,000,000	3.70
楊艷麗女士	5,000,000	3.70
謝婷女士	3,000,000	2.22
于鳳輝女士	3,000,000	2.22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1.48
林欣女士	2,000,000	1.48
王建林先生 <sup>(3)</sup>	2,000,000	1.48
沙源先生	1,500,000	1.11
孫福秋先生 <sup>(3)</sup>	900,000	0.67
李忠銀先生 <sup>(7)</sup>	500,000	0.37
朱卉女士 <sup>(6)</sup>	500,000	0.37
王海婷女士 <sup>(4)</sup>	100,000	0.07
<b>總計</b>	<b>135,000,000</b>	<b>100.0</b>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 (5) 許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原石文化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9337)。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分別向張輝收購11,125,000股及10,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轉讓價為每股人民幣4元。代價乃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原石文化認購協議**」)，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進一步同意認購5,000,000股及10,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當時集團業務的前景及原石文化的上市地位。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悉數繳付。完成有關認購後，原石文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能反映有關轉讓的經更新業務牌照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相關中國部門授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認購後，原石文化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sup>(1)</sup> <sup>(6)</sup>	22,500,000	15.00
穗甬控股	20,000,000	13.33
杭州百會全	16,125,000	10.75
肖虎先生	15,000,000	10.00
劉女士 <sup>(1)</sup>	12,000,000	8.00
金萍女士	11,000,000	7.33
吳先生 <sup>(2)</sup>	8,000,000	5.33
許軍先生 <sup>(5)</sup>	7,000,000	4.67
劉先生 <sup>(1)</sup>	5,000,000	3.33
魏女士 <sup>(1)</sup>	5,000,000	3.33
楊艷麗女士	5,000,000	3.33
劉文清先生	4,000,000	2.67
謝婷女士	3,000,000	2.00
于鳳輝女士	3,000,000	2.00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1.33
林欣女士	2,000,000	1.33
王建林先生 <sup>(3)</sup>	2,000,000	1.33
沙源先生	1,500,000	1.00
張東影女士	1,500,000	1.00
李岩先生	1,000,000	0.67
孫福秋先生 <sup>(3)</sup>	900,000	0.60
劉驚雷女士	500,000	0.33
李忠銀先生 <sup>(7)</sup>	500,000	0.33
朱卉女士 <sup>(6)</sup>	500,000	0.33
魯瑩女士	500,000	0.33
張輝女士 <sup>(5)</sup>	375,000	0.25
王海婷女士 <sup>(4)</sup>	100,000	0.07
<b>總計</b>	<b>150,000,000</b>	<b>100.0</b>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 (5) 許軍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各自與原石文化、白先生及劉先生訂立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原石文化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白先生及劉先生同意向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各自擔保，原石文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總額合共不會少於人民幣165,000,000元（「**溢利保證**」）。倘原石文化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白先生及劉先生將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分別向轉讓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若干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各自進一步與原石文化、白先生、劉先生及BLW Investment其他股東（即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進一步訂立個別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白先生及劉先生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因原石文化未能達成溢利擔保所產生的責任，將於BLW Investment完成將1,333股本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SDJZ Investment（作為杭州百會全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及穗甬國際（作為穗甬控股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後，悉數履行（「**溢利擔保履行安排**」）。關於BLW Investment在溢利擔保履行安排下的前述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步驟 — 4. BLW Investment向穗甬國際及SDJZ Investment轉讓股份」一段。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原石文化的股東決定自願將原石文化的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中除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原石文化申請除牌及其後接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的監管批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乃原石文化董事按照透過於另一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方式以接觸更多國際投資者及市場的意向而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原石文化已在所有方面遵守一切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規例，且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並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另外，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其股東或董事均未受到中國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彼等亦未嚴重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則。誠如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原石文化上市及上文所提及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之事宜須敦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原石文化的持股維持不變，而原石文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sup>(1)</sup> <sup>(6)</sup>	22,500,000	15.00
穗甬控股	20,000,000	13.33
許軍先生 <sup>(5)</sup>	17,000,000	11.33
杭州百會全杭州百會全杭州百會全	16,125,000	10.75
劉女士 <sup>(1)</sup>	12,000,000	8.00
金萍女士	11,000,000	7.33
吳先生 <sup>(2)</sup>	8,000,000	5.33
孫賢亮先生	6,500,000	4.33
楊艷麗女士	5,000,000	3.33
劉先生 <sup>(1)</sup>	5,000,000	3.33
劉女士 <sup>(1)</sup>	4,300,000	2.87
劉文清先生	3,200,000	2.13
謝婷女士	3,000,000	2.00
于鳳輝女士	3,000,000	2.00
林欣女士	2,000,000	1.33
王建林先生 <sup>(3)</sup>	2,000,000	1.33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1.33
張東影女士	1,500,000	1.00
譚栩先生	1,500,000	1.00
李岩先生	1,000,000	0.67
孫福秋先生 <sup>(2)</sup>	900,000	0.60
劉驚雷	500,000	0.33
朱卉女士 <sup>(6)</sup>	500,000	0.33
魯瑩女士	500,000	0.33
李忠銀先生 <sup>(7)</sup>	500,000	0.33
張輝女士 <sup>(5)</sup>	375,000	0.25
王海婷女士 <sup>(4)</sup>	100,000	0.07
<b>總計</b>	<b>150,000,000</b>	<b>100.0</b>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5) 許軍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 北京原石

北京原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北京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原石主要從事電視劇投資、製作及播放權發行、發行及許可業務。

### 霍爾果斯原石

霍爾果斯原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霍爾果斯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霍爾果斯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原石主要從事電視劇投資、製作、播放權發行及許可業務。

### 新疆原石

新疆原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新疆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原石主要從事電視劇製作投資、播放權發行及許可業務。

### 海寧原石電視

海寧原石電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為原石文化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海寧原石電視自成立起並無重大營運及為精簡企業架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海寧原石電視自願透過取消註冊方式解散。海寧原石電視於取消註冊時具償債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下圖載述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以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實施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除穗甬控股(透過其位於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穗甬國際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原石文化註冊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公司，以持有本公司的相關股份。股東及離岸控股公司相關持股的詳情列載如下：

離岸控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及離岸控股公司	
			相關持股	
BL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白先生 <sup>(1)</sup>	43.44%
			劉女士 <sup>(1)</sup>	23.17%
			吳先生	15.44%
			劉先生 <sup>(1)</sup>	9.65%
			魏女士 <sup>(1)</sup>	8.30%
SYYT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孫賢亮先生	40.62%
			楊艷麗女士	31.25%
			于鳳輝女士	18.75%
			譚栩先生	9.38%
ZLLL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張東影女士	42.86%
			李岩先生	28.57%
			劉驚雷女士	14.29%
			魯瑩女士	14.29%
Xieting Holdin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謝婷女士	100%
JMJ Group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許先生	97.84%
			張輝女士	2.16%
SLZ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孫福秋先生	45.00%
			李忠銀先生 <sup>(3)</sup>	25.00%
			朱卉女士	25.00%
LH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王海婷女士 <sup>(1)</sup>	5.00%
			林欣女士	33.33%
			胡望東先生	33.33%
Jinping Holdin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王建林先生	33.34%
			金萍女士	100%
			劉文清先生	100%
LWQ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邵輝先生 <sup>(1)(2)</sup>	91.00%
SDJZ Investment <sup>(2)</sup>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金輝光先生 <sup>(2)</sup>	3.88%
			趙立娟女士 <sup>(2)</sup>	3.10%
			戴洪剛先生 <sup>(2)</sup>	2.02%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註：

- (1) 該等人士目前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 (2) SDJZ Investment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經挑選合夥人」）註冊成立，彼等均為杭州百會全的有限合夥人。根據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作出委託安排，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SDJZ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08%所得收益之分派，有關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6%。
- (3)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向離岸控股公司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初始認購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其於同日轉讓予BLW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及LWQ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3,286股股份、1,233股股份、233股股份、200股股份、1,075股股份、1,158股股份、133股股份、400股股份、733股股份及213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列作繳足。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BLW Investment、SYTY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LWQ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1,246股股份、9,434股股份、2,100股股份、1,800股股份、9,675股股份、10,425股股份、1,200股股份、3,600股股份、6,600股股份、1,920股股份及13,335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列作繳足。

本公司緊隨上述配發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數	股權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34,533	34.53
SYTY Investment	10,667	10.67
ZLLL Investment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2,000	2.00
SDJZ Investment	10,750	10.75
JMJ Group	11,583	11.58
SLZW Investment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7,333	7.33
LWQ Investment	2,133	2.13
穗甬國際	13,335	13.33
<b>總計</b>	<b>100,000</b>	<b>100.0</b>

### 3. YS Cultural Investment及泛泰文化註冊成立，並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YS Cultural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YS Cultural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列作繳足。YS Cultural Investment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1.00港元的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S Cultural Investment，列作繳足。泛泰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為泛泰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BLW Investment*向穗甬國際及*SDJZ Investment*轉讓股份

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及認購後，持有16,125,000股及20,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分別佔原石文化全部股權約10.75%及13.33%)。就前述轉讓及認購，原石文化、白先生及劉先生與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協定溢利擔保。關於溢利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 原石文化」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分別與原石文化、白先生、劉先生及*BLW Investment*其他股東(即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進一步協定，白先生及劉先生因原石文化未能達成溢利擔保所產生的責任，將於*BLW Investment*分別以零代價轉讓(i) 1,333股股份予*SDJZ Investment*(作為杭州百會全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ii)及1,333股股份予穗甬國際(作為穗甬控股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後，悉數履行(即溢利擔保履行安排)。有關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BLW Investment</i>	31,867	31.87
<i>SYYT Investment</i>	10,667	10.67
<i>ZLLL Investment</i>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2,000	2.00
<i>SDJZ Investment</i>	12,083	12.08
JMJ Group	11,583	11.58
<i>SLZW Investment</i>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7,333	7.33
<i>LWQ Investment</i>	2,133	2.13
穗甬國際	14,668	14.67
總計	<b>100,000</b>	<b>100.0</b>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5. 海寧原石影視撤銷註冊

海寧原石影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原石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海寧原石影視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為了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海寧原石影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自願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海寧原石影視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債能力。

### 6. 訂立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與原石文化及其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行使及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的控制權並取得彼等的經濟利益及防止向原石文化的股東洩漏資產及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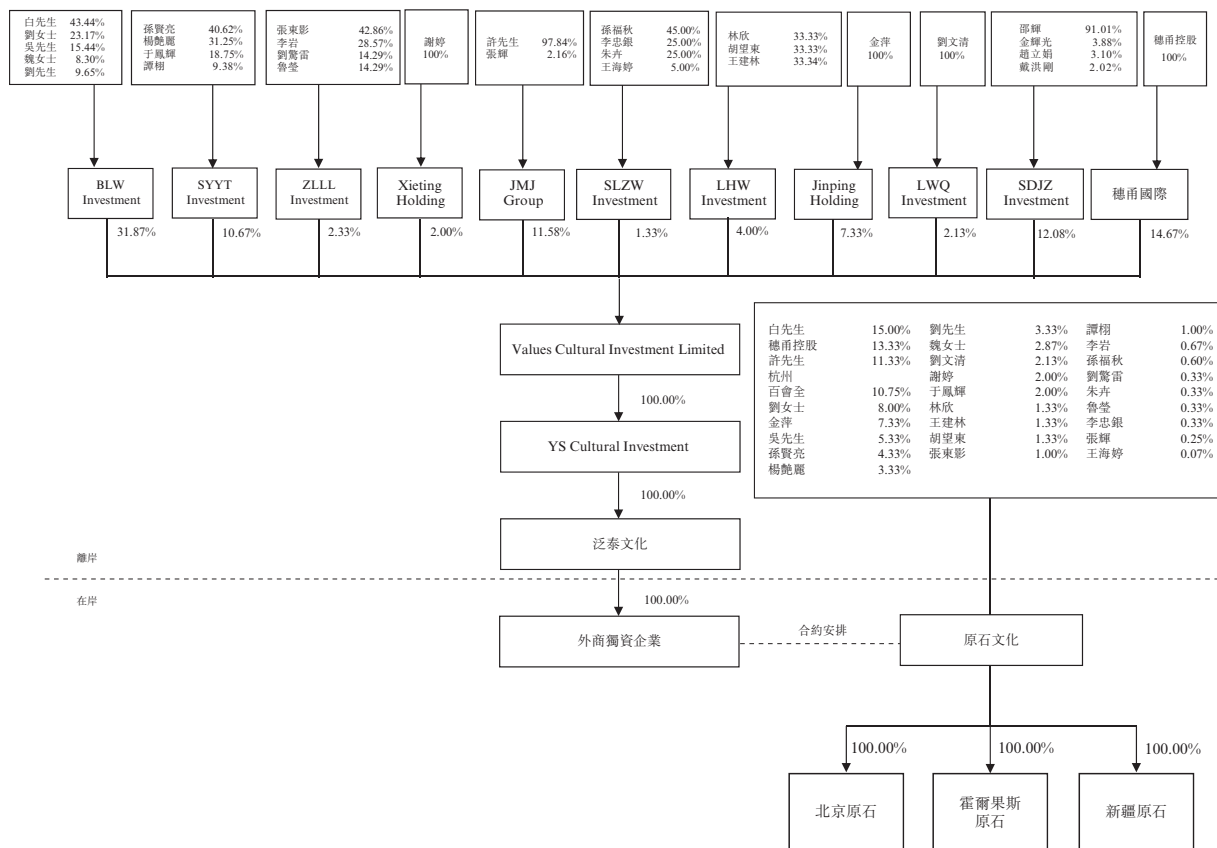
### 7.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月[•]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00,000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後的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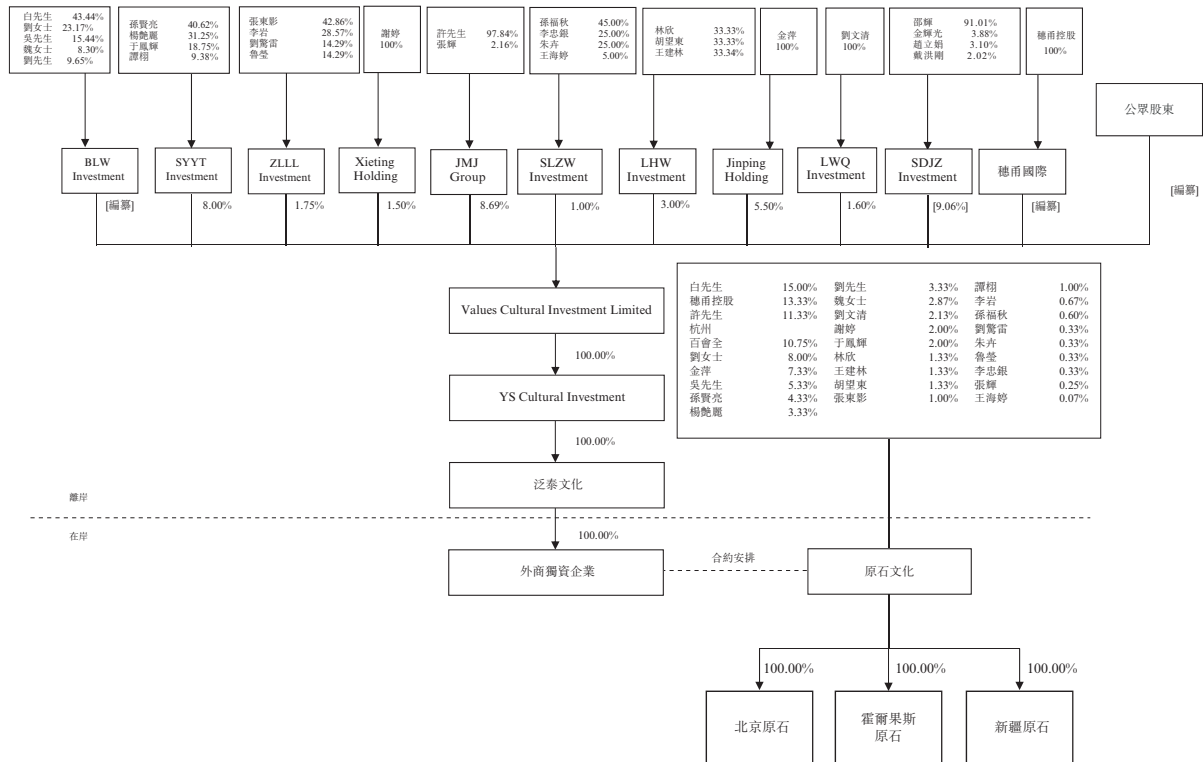
下圖示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示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上述中國公司的重組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及許可（倘適用），所涉及的程序和步驟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中國居民在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頒佈及生效），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本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委派予本地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各最終個人股東（即白先生、徐先生、劉女士、金萍女士、吳先生、孫賢亮先生、劉先生、楊艷麗女士、魏女士、劉文清先生、謝婷女士、于鳳輝女士、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王建林先生、張東影女士、譚栩先生、李岩先生、孫福秋先生、劉驚雷女士、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魯瑩女士、張輝女士、王海婷女士、邵輝先生、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分別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穗甬控股於香港投資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穗甬國際，並取得了廣東省商務廳核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載明中方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4,450,318元（相當於12,890,000美元）。根據當時有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施行），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展改革部門履行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手續。穗甬控股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成立穗甬國際時，未向廣東省發改委辦理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手續。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而擅自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將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其停止項目實施，並提請或者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移交有關機關依照中國法律追究有關責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責任。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法律顧問對廣東省發改委相關官員進行了訪談。有關官員表示，穗甬控股投資設立穗甬國際時，根據當時廣東省發改委的監管要求，僅投資設立境外附屬公司而不進行具體投資項目，不需要在廣東省發改委進行備案。該官員亦確認穗甬控股已就其境外投資事宜履行了所有必須的程序。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二零一六年設立穗甬國際時，未辦理發改委備案，而被責令停止實施項目，令穗甬控股未能持續持有股份的法律風險較低。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有向國家發改委報備穗甬國際的成立事宜而導致實施終止頒令，會造成穗甬控股無法繼續持有股份的法律風險相對較低。

###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是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此乃由於(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際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設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